

新 都 会
住 宅 质 量 保 证 书

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

住宅质量保证书

尊敬的住户：

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，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，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；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。我们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，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制度，请您密切配合，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开发公司地址：

物业公司地址：

本着对住户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原则，本公司对您购买的新都会第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，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住宅作出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：

一、符合国家和省住宅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。

二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经_____登记备案，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，可以交付使用。

三、本住宅自竣工验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，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在以下期限以内出现下述质量问题的，由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责任：

1、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8年；

- 2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、装修工程，2年；
- 3、墙面、顶棚抹灰层脱落，1年；
- 4、地面空鼓开裂、大面积起砂，1年；
- 5、门窗翘裂，五金件损坏，1年；
- 6、灯具、电器开关，6个月；
- 7、管道堵塞，2个月。

以上保修内容中的第1~7项等七项，本公司已委托_____负责维修。

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担保修。

因住户未按本公司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要求正确使用，擅自改动结构、设备、管线走向或装修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住户自行承担维修责任。

四、住户入住后，有关住宅质量的投诉，本公司将及时给予实地察看、书面答复和妥善处理。

五、住户与开发企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，经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，属主体结构不合格的房屋将予以退还或调换。

六、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，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的，可根据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》，向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书面反映；凡有关住宅配套质量的，向住宅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书面反映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质量保证书作为商品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，是本公司承担

商品住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，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请用户妥善保管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。

保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维修记录1

维修内容： _____

维修处理记录： _____

施工员签字： _____

住户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

维修记录2

维修内容： _____

维修处理记录： _____

施工员签字： _____

住户签字： _____

年 月 日